

全国省级层面高龄津贴制度建立情况统计表

省级层面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补贴范围和标准	发放周期 (月/年)	执行时间	资金来源	惠及老年人数量 (人)
北京市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京老办发〔2008〕12号	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100元高龄老年人津贴；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200元高龄老年人津贴。	各地依据实际情况执行	2008年1月1日	区财政	40749
天津市	关于对百岁老人发放营养标准补助费的通知	津老字〔1999〕15号	具有本市户籍、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补贴标准为1999年每人每月100元。2002年调整至每人每月200元。2015年调整至每人每月500元。	月	1999年1月1日	各级财政	358
	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津政发〔2009〕22号	具有本市户籍20年以上，年满60周岁，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无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老年人。2009年补贴标准为年满60周岁不满70周岁的，每人每月60元；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70元；8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80元。2011年调整为年满60周岁不满70周岁的，每人每月70元；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80元；8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90元。2014年调整为年满60周岁不满70周岁的，每人每月95元；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105元；8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115元。	月	2009年1月1日	各级财政	462500
河北省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冀民〔2012〕63号	河北省各县（市、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本着“低标准、全覆盖”的原则，根据财力承担能力结合实际确定补助标准。	各地依据实际情况执行	2012年底前	以各县（市、区）财政负担为主，设区市财政给予资金支持	1167000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	河北省各县（市、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百岁以上的老年人的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	各地依据实际情况执行	2014年12月1日	以各县（市、区）财政负担为主，设区市财政给予资金支持	1167000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5〕116号	城乡低保家庭中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30元。城乡低保家庭中60至99周岁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60元。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300元。	月	2016年1月	各级财政	580000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1〕127号	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领取离退休工资和社保退休工资的暂不领取；80-99周岁10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300元/人/月。	年	2011年	自治区本级财政拨款（自治区财政按照一、二、三类地区30%、50%、70%的标准补助盟市）	1400000
辽宁省	关于对80至89周岁低收入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	辽老龄办发〔2013〕52号	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年龄在80至89周岁的城乡低收入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对象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少于50元的高龄津贴（不计算家庭收入之中）。	月	2013年1月1日	低保对象所需资金在低保金中列支，省在分配低保资金时对各地给予补助。低保边缘对象所需资金由各市、县（市、区）自行负担。	252049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0〕148号	80-90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少于50元的生活津贴；90-99周岁的城乡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少于100元的生活津贴；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少于300元的生活津贴。	各地依据实际情况执行	2010年9月1日	省级低保金	空缺
黑龙江省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黑政办发〔2010〕21号	省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至89周岁的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90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发放标准每人每月100元。	各地依据实际情况执行	2010年1月	各级财政	142900
上海市	关于全面落实2008年市政府养老服务实事项目进一步推进本市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	沪民福发〔2008〕5号	百岁老人营养补贴300元/月。	月	2008年1月	区县财政	至2014年底1631人

江苏省	关于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	苏民福〔2011〕6号	300元/人/月。	半年	2011年3月1日	省级财政	2015年共5304人(100周岁以上老人)
浙江省	关于加快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浙政发〔2011〕19号	对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在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的同时，每月给予不低于30元的高龄补贴。	月	2011年4月1日	各级财政	1550000
安徽省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	皖民生办〔2016〕1号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津贴。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老年人口及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等确定。	月	2016年1月	市县财政	1110000
福建省	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闽民保〔2015〕70号	满80周岁及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本人；每人每月100元。	月	2015年1月	空缺	47500
山东省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为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	鲁民〔2013〕64号	具有山东省户籍、年龄在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80-99周岁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贫困老年人。高龄津贴实行按年龄段分档发放，其中80至89周岁、90至99周岁老年人分别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2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实行普惠制，每人每月300元。	年	2013年10月	各级财政	758419
河南省	关于印发百岁老年人敬老补助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豫老龄〔2001〕6号	百岁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	月	2001年1月	各级财政	7500
湖南省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湘办〔2009〕67号	向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00元的长寿保健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确定；鼓励和提倡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向高龄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年	2010年	省级财政	2189

广东省	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	粤民老〔2011〕1号	80岁以上(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制定,省财政不出资)。	各地依据实际情况执行	2011年	县(市、区)财政	2240021
海南省	海南省老龄办关于做好百岁以上老人“长寿保健补助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琼老龄办发〔2006〕19号	补贴范围: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的本省户籍老年人; 标准: 300元/人/月。	月	2006年7月	省级财政	1936
贵州省	贵州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第五次、第八次全体会议纪要	黔老龄议〔2005〕1号 黔老龄议〔2008〕1号	2005年起: 100岁以上每人每年500元; 2008年起: 100岁以上每人每年1200元。	年	2005年 2008年	省级财政	1199
云南省	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补助和百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云民办(2009)12号	全省对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对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保健补助,补助标准省级不做统一规定,由各地根据相关政策结合当地财力自行确定。	各地依据实际情况执行	2009年1月1日	各级财政	793595
西藏自治区	关于印发寿星老人健康补贴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藏民发〔2005〕239号	80岁以上老年人300元一年,90岁以上老年人500元一年,100岁以上老年人800元一年。	年	2006年	各级财政	27960
陕西省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老龄办关于调整我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的通知	陕民发〔2012〕11号	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对70-7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生活保健补贴;对80-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生活保健补贴;对90-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生活保健补贴;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保健补贴。	月	2012年5月1日	各级财政	2710000

甘肃省	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甘政发〔2014〕67号	将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范围，合并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6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25元。90周岁以上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80—89周岁补贴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	月	2014年6月30日	各级财政	空缺	
青海省	建立：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办等部门关于建立青海省高龄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	建立：青政办〔2010〕218号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标准：70-79周岁，90元/月；80-89周岁，100元/月；90-99周岁，120元/月；100周岁及以上，160元/月。	季度	建立：2010年9月	省级财政承担30%，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承担70%	2015年，惠及老年人296000人；2016年预计发放人数达301000人。	
	扩面：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	扩面：青政办〔2012〕242号						扩面：2012年1月
	2014-2016年连续三年提高高龄补贴标准。	提标：青民发〔2014〕30号；青民发〔2015〕26号；青民发〔2016〕18号						现行标准执行时间：2016年1月
	现行标准通知：关于提高全省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	青民发〔2016〕1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	宁政办发〔2009〕135号	1.发放范围：凡具有宁夏自治区户口、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农村老年人和城市家庭中80岁以上无基本养老金收入的老年人。基本养老金收入包括离退休工资和基本养老金，不含子女赡养赠予和遗属生活费、优抚对象享受的优待抚恤金。 2.发放标准：80-89周岁城市高龄津贴标准每人每月400元；80-89周岁农村高龄津贴标准每人每月220元；90周岁以上城乡高龄津贴标准每人每月450元。	月	1、高龄津贴制度从2009年5月起实行。 2、现行发放标准从2015年4月1日起执行。	高龄津贴制度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市、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资金及其它资金解决，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自治区财政按照低保资金的分配比例对市、县（市、区）予以补助，差额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自筹。	378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	新党办法〔2011〕31号	全疆80岁以上老年人。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99岁每人每月120元，100以上每人每月200元。	季	2011年7月	各级财政	230000
----------	---	---------------	---	---	---------	------	--------

